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所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润资源公司应收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资产）股权及债权款项人民币36,930.00万元，应收齐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置业）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2,932.23万元，中润资源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损失。安盛资产和齐鲁置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17年4月18日，经中润资源董事会决议通过，中润资源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信盛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盛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将持有的上述债权转让给华信盛歌，但未明确具体交易条款和交易价格。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所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润资源公司应收李晓明购矿诚意金8,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5,496.00万元，中润资源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损失。该款项为2015年度中润资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买铁矿国际（蒙古）有限公司、明生有限公司、蒙古新拉勒高特铁矿有限公司各100%股权的一项诚意金安排。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相关申报材料已过有效期，中润资源公司尚未确定跟进方案，我们无法就收购矿诚意金款项性质的认定以及中润资源对该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经董事会认真讨论，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的对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针对审计意见，公

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1. 公司因战略调整的需要，于2012年、2013年分别将公司持有的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齐鲁置业有限公司和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分别为49,026.234869万元和107,686.7282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收回26,094.00万元和70,756.7282万元，合同到期尚未收回22,932.234869万元和36,930万元。到期后公司通过律师给对方发送了要求其偿还欠款的催款函，并要求债务人提供了追加担保措施。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已质押给公司，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大量商业资产，合同到期后该公司已书面承诺尽快还清欠款，并承诺在公司同意的条件下可用商业资产抵顶欠款。对上述债权，公司正在启动法律强制清收措施，相关工作在推进中。

公司对两项应收股权转让款，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20,251.89万元，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根据对两项债权可回收的判断，认为现计提的坏账准备可以覆盖未来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

根据2017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区华信盛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解决上述债权问题。董事会正在积极推动该项工作，争取与对方达成正式转让协议，消除可能存在的债权回收风险。

2. 2015年度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李晓明持有的铁矿国际（蒙古）有限公司、明生有限公司、蒙古新拉勒高特铁矿有限公司各100%股权，并支付了8000万美元的诚意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因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和再融资、并购重组政策与2015年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在2017年发生了变更，公司需要对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和确认。公司董事会将在确保已支付的诚意金安全回收的前提下尽快讨论并确定未来行动方案。

特此说明。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